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9号

罪犯郑增福，男，1976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(2010)大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增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1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1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37元，账户余额3787.91元。周期内无扣分情形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增福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